

#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东街民政局四楼；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369；传真：0955-5021369；电子邮箱：[nxzknkjj@163.com](mailto:nxzknkj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全县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严格公开审查，有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一）主动公开方面。**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3 年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中宁县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各类信息文章 364 篇，通过

区、市、县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科技创新工作 43 篇，通过视频号制作发布科技创新视频 13 个。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上年度没有结转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没有结转下年度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推进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采编、审核、发布等日常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修订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三审”责任，规范“三审”流程，严肃“三审”纪律，信息发布逐层审核，从公开属性、政治导向、语言文字、政策法律等方面全面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四）加强平台建设方面。**持续优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开设一级栏目 3 个，二级栏目 11 个，发布科技政策、工作动态、科普知识等信息 354 条，订阅人数 1357 人，阅读总数 2 万余次。新开设“中宁县科技局”视频号，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备案，发布科技工作视频 13 个。持续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严格实行实名制和请出制，通知离职、调离人员主动退群，确保工作信息传递安全高效。

**（五）加强监督保障方面。**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人员具体抓”的信息公开分级责任制，加强公开内容审查和监督力度，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细。优化评估考核细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倒逼工作责任人主动及时规范公开，促进公开工作有效落实。2023年无追责问责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虽然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新期望，还存在不少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务新媒体平台相关功能模块需要进一步优化；**二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持续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平台建设作为提升公开效能的重要突破口和切入点，完善优化微信公众号栏目布局，为容纳更多政务信息资源提供框架支撑，在便利多元化人群浏览和页面展示的细节上进行优化升级，用户界面更加友好。**二是强化业务能力培训。**以干部理论集中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为载体，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学习，提升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积极参加中宁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为公开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深化科技领域信息公开。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创新实施“公开+科技服务”模式，打通科技创新政策信息传导“中梗阻”，推动公开服务直达企业，全面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充分释放科技政策红利。**用好公开平台。**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微信公众号链接自治区科技厅网站，同步开设科技政策、政策解读、项目查询、科技动态专栏，确保重要科技创新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视频号制作发布中宁县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最新科技动态等内容，提升了企业尤其是枸杞深加工企业的对外知名度，促使企业更加重视科技创新。**做好公开服务。**针对社会公众、企业、科技工作者等创新主体关注度高、政策性强的文件，组织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活动。年内举办线上线下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训班16期，培训人员达1200余人次，建立完善干部包抓联系服务企业责任制，督促干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沟通，积极宣传指导落实科技惠企政策150余次，实现了科技政策“全覆盖”。二是**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严抓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坚持先审后发、不审不发，一稿一审，确保公开信息表述规范、内容严谨。定期对微信公众号历年发布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错误表述及不当内容的信息进行修改，切实降低了政治风险、舆情风险。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涉敏审核制度，定期排查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密级文件，内部信息等敏感、

涉密内容不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公开传播，做到“上网信息不泄密，涉密信息不上网”，2023年未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情况。**三是深度推进政府开放。**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了以“科技创新引领 开放服务为民”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创新创业主体、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等25名代表参加此次活动，通过现场观摩、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环节，促进行业领域代表深入了解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政务服务流程，拉近了科技部门与创新主体之间的距离，使科技创新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推动掌握了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需求，为我局下一步做好科技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向。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县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